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進行分銷。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且除非獲准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要求，或根據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進行，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在美國進行之公開證券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發售證券之公司的詳盡資料以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通告

**TONG JIE LIMITED**

(同捷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3,9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906)

可轉換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該批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發售通函中所述通過發債方式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買賣該批可換股債券的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及徐波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